

项目编号：MSZBSJ2024004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SJ2024004

项目名称：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31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8号)403第六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

com; 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 4、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 0915-8177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兢瞻

电话: 0915-3229904/17719695630

##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 总体方案
- (7) 服务方案
- (8)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
- (9)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10) 人员配置方案
- (11) 应急处理方案
- (12) 服务承诺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特点分析、服务设想和工作重点等内容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总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对项目理解不充分的计 0~4 分。
4	服务方案评审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全面详细、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主要环节的流程规范可行，计 10~15 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5~10 分；服务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5 分。
5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包括维保质量检查制度、重要环节部位控制、维保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内容，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全面详细，规范可行计 10~15 分；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5~10 分；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5 分。
6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提供维保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包括维保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各项安全维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消防维保安全和防护措施、针对消防维保安全的设施设备器材配置等，方案全面详细、可

			操作性强,计7~10分;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4~7分;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完整,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0~4分。
7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方案,配备方案充足合理,切实可行,有详细的描述,计7~10分;服务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计4~7分;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
8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7~10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4~7分;应急处理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0~4分;
9	服务承诺方案	10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7~10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服务措施承诺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计0~4分;
10	项目业绩评审	5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0月)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计1分,最高5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六、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

商，或重新招标。

##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七、质疑与投诉

## 26. 质疑及投诉

###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0915-8177650

邮 箱：530006433@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1 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1.2 项目地址：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2号
- 1.3 维护保养建筑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所涉及区域
- 1.4 维护保养建筑面积：260000m<sup>2</sup>

### 第二条 服务目标

2.1 乙方应确保维保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能满足高效、稳定、安全的使用要求。

2.2 若相关国家对维保物有定期检测或检验的强制性规定的，乙方应协助办理相关定期检测或检验的手续。检测、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维保工作范围及内容要求

3.1 本合同指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括以下（自行勾选）项内容：（需维保的系统前面划√，不需维保的系统前面划×）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动式灭火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有效期为自2024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止。

### 第五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约定的维护保养方式为：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任何零部件更换需另外收费（包含人工及材料）。

5.2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元整（含税价）。

5.3 维保时发生的零部件费用须另行结算的，价格双方协商计算。

5.4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结算：

（1）结算周期：按年度结算。

（2）结算方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全部年度维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方式：甲方合同签订十五日内付年度维保费用 50%，半年维保到期后十五日内付年度维保费用 50%。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的权利：

（1）委托\_\_\_\_\_作为项目代表，根据维保计划享有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2）负责监督、检查运行维护费和大修、技改、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

（3）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4）对维保物部件的处置进行审核、批复。

6.1.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合同款给乙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发生无故拖欠现象，视为甲方违约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日常巡视、检查、记录等制度，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检测维修现场使用的机具、升降设备，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消防系统的有关竣工图、设备逻辑关系表、端子图、消防系统各设备详细资料以及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说明书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5）甲方交给乙方维护的消防系统各种设备和设施应无故障和损坏，并由乙方认可；若系统存在明显的故障和设备损坏，甲方应负责解决。

（6）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需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或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发现消防设备或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系统正常

工作需另购置时，设备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对设备或部件进行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7) 合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6.2.1 乙方的权利：

(1) 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维护保养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

(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保养费用的权利。

### 6.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首次维护保养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出具《消防设施运行报告》，由消防管理人签字确认，以便明确消防设施现状。

(2) 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出具 12 份月度维保报告、4 份季度维保报告、1 份年度维保报告。

(3) 认真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职责，其主要工作内容：

1) 严格按照“消防工程维保计划要求”的规定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调试、维护，使整个消防系统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乙方在每月的维保工作完成后，如实填写“现场维保情况一览表”，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存档备查（甲方签字人员为：当班消防值班人员、消防负责人，乙方签字人员为：消防维护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3) 乙方在维护中，如发现消防产品、设备有问题，乙方负责检查、更换设备，所需材料单价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后方可组织购买及更换。

4) 当消防系统损害严重，需更换设备或进行大修时，由乙方负责报计划给甲方，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进行大修。

5) 乙方对所承接的消防维保进行每月最少一次的任务维护，并做好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等工作，并出具经消防系统备案的的维保报告；同时经甲方批复的维修方案，乙方限期内整改完成，杜绝安全隐患。

6) 消防部门检查工作时，乙方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消防部门的意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前往甲方工作的路途及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下列情况不属乙方责任

- ① 由于人为破坏或不可抗拒因素（雷击等）引起消防系统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 ② 乙方在每次进场时经检查发现设备损坏及设施不完善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由甲方负责接洽人员签字确认，若甲方未能解决或尚未解决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 ③ 由于甲方误操作、停电导致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

7.2 因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工程质量、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对甲方设施维护保养，乙方在提出整改意见或方案后，甲方未及时回应或解决，由此导致的各类问题，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保密事项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8.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严重违约造成甲方的重大损失时；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给第三方时；
- (3) 乙方不具有符合本合同项目要求的从业条件要求；

9.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超过 90 天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9.4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时，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1.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承揽甲方的维保服务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与该第三方解除委托关系。

11.4 乙方委托第三方从事相关维保服务的，该第三方给甲方财物或人员造成损失或伤害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1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护保养服务费用，超过 90 天时，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排查化解高校校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的通知，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陕西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要求，需要定期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旨在稳定和完善的建筑内各项消防系统的安全性能，通过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有效预防火灾发生时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发生，进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三、采购内容

#### 1、维保范围

消防设施维保建筑及总面积：全院在用各类建筑共 38 栋、总建筑面积为 29.1 万 m<sup>2</sup>，具体如下：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办公楼	10025.00	师范学院教学前楼	3087.25
学术报告厅	4988.60	师范学院教学后楼	2701.50
1-5 号教学楼	36373.00	师范学院艺术楼	3061.30
图书馆	22758.78	师范学院 6 号公寓	3178.00
体育馆	14500.00	师范学院 8 号公寓	3178.00
体育场附楼	2755.00	师范学院 7 号公寓	4393.00
师生餐厅	9659.10	师范学院食堂楼	2450.00
实训 A 楼	16724.95	师范学院教师公寓	729.24
实训 B 楼	19414.65	健康驿站	1067.82
1 号公寓楼	7314.18	青少年综合示范基地	4561.00
2 号公寓楼	7508.68	师范学院原图书馆+实验楼	3427.89
3 号公寓楼	7508.68	人才公寓前楼	16885.94
4 号公寓楼	7446.42	人才公寓后楼	3480.28
5 号公寓楼	9546.18	老电大教学楼	866.00

老电大宿舍楼	1200.00	附属小学	28000.00
--------	---------	------	----------

注：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22700.80 m<sup>2</sup>，其中四季花园酒店使用 12675.8 m<sup>2</sup>，由承租方承担消防维保工作；技师学院建筑（32261.44 m<sup>2</sup>）消防设施尚未移交，不在本次消防维保招标范围。待移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招标。

本次维保面积为 260000m<sup>2</sup>。

## 2、服务目标

（1）供应商应确保维保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能满足高效、稳定、安全的使用要求。

（2）若相关国家对维保物有定期检测或检验的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应协助办理相关定期检测或检验的手续。检测、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维保内容

消防设施维保，包括学院建筑消防设施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器等，维保范围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1）消防供配电设施；  | （2）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  |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5）气体灭火系统；   | （6）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
| （7）防排烟系统；    | （8）防火分隔系统；     |
| （9）移动式灭火器；   | （10）其他消防设施；    |

## 4、消防设施设备数量如下：

（1）校本部：消火栓约 700 个，灭火器约 1500 具，应急灯约 1300 个安全出口灯约 400 个，疏散指示灯约 680 个，火灾报警主机共 3 台，行政办公楼、学术报告厅、师生餐厅的探测器 1320 个，模块 138 个；

（2）技师学院：消火栓约 105 个，灭火器约 260 具，火灾报警主机共 1 台；

（3）附属小学：消火栓约 84 个，灭火器约 168 具，探测器 27 个，火灾报警主机共 1 台。

## 5、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 （2）服务地点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安康大道2号），项目所涉及所有区域。

#### 四、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规、陕西省消防总队“小蜜蜂消防”网站下达要求，按月度、季度、年度开展维保工作；

2、每月分批次对各楼栋的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分批次检查，保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月按安装总量的1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每季度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

3、每月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分批次检查，保证功能处于完好状态；每月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实验系统供水系统；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常；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分批次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每季度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4、每月对消防泵房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功能处于完好状态；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实验和压力检测；每月按安转总量的10%对消防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5、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储气瓶间及防护区工作环境、储气瓶、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放气灯、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正常；每半年对灭火剂储存容器进行承重检测，灭火剂净重不得少于设计量的95%；每年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

6、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功能是否完好；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20%、30%，分别试验手动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

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工作（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自动开启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20%试验手动关闭防火阀；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试验自动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7、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都正常升降；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功能是否完好；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8、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维护保养）；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功能是否正常且达到要求。

9、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电话插孔、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工作；每季度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按安装总量 30%试验广播是否正常工作。每季度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维修检查。

10、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必要时进行喷射试验。

11、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并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切换和发电。

12、其中仅涉及消火栓系统和应急照明系统的老旧楼栋，按计划抽取楼层进行消火栓管道压力测试和应急灯具照明亮度测试。

13、对安全通道堵塞或防火门上锁的异常情况，汇总全部数量并将安全隐患书面告知采购人。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委托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维保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维保技术负责人均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维保服务人员的配备应按项目需求执行，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用于备案和监管，所配备维保服务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持证上岗。

## 六、安全管理

1、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在服务期间发生服务期间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SZBSJ2024004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服务方案
- 八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
- 九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十 人员配置方案
- 十一 应急处理方案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SJ2024004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六、总体方案

七、服务方案

八、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措施

九、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十、人员配置方案

十一、应急处理方案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